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供应商须知

为维护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采购工作秩序，特对参与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如下规定：

1. 供应商须配合提供相关资质材料，包括：

1、基本资质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2、附加资质材料：

a) 《供应商调查表》（见附件）；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c)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d)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e)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f)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g)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h) 特种产品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安全鉴定证、安全标志、运输证、驾驶证、押运证等复印件；

i) 其他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以上资质材料须加盖公章，基本资质材料必须提供，附加资质材料可选择提供。

1. 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对供应商采取分类管理

1、评价方法

1.1 潜在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且参与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采购活动即获得基础分65分。

1.2 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人但放弃成交的，每次扣5分；违反程序提疑，不遵守开报价会场纪律的，每次扣10分。

1.3 供应商每成交一个10万元以下项目得2分；1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以下项目得5分；5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以下项目得10分；200万元以上（含）项目得15分。

1.4 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按照附件《供应商评价标准》对合作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

1.5 供应商结束与我司合作后未能成交新的项目，每6个月减5分，减至70止。

2、 评价结果

|  |  |
| --- | --- |
| 积分 | 等级 |
| ≥100 | 优秀 |
| ≥85，＜100 | 良好 |
| ≥70，＜85 | 一般 |
| ≥60，＜70 | 后备 |
| ＜60 | 不合格 |

2.1 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根据积分情况将供应商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后备、不合格五个等级，每季度根据积分调整一次供应商等级。同时，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扣分满20分，供应商等级降一级，积分按该级别最低分重新计算。

2.2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违约、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确定为不合格供应商。

认定标准：

a）上级单位要求列入“不合格”(或等同）的供应商；

b）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行贿、围标、串标等；

c）与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存在法律纠纷，且属于过失方；

d）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且负全部或主要责任（按照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认定）；

e）伪造业绩、资质证明材料，散布采购项目虚假信息；

f）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服务未达到合同标准且拒不整改；

g）无故不参加约谈或拒不落实约谈要求；

h）其他经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级会议认定的行为。

供应商存在认定标准中（e）、（f）、（g）三种情况之一的，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向供应商依次发出黄牌、红牌予以警告，对于收到两次警告后仍不整改的予以认定。

## 3、 评价结果运用

|  |  |
| --- | --- |
| 等级 | 运用 |
| 合格 | 优秀 | 纳入分散采购渠道 | 1. 参与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C、D类采购项目免交报价保证金。2、向连续四个季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供应商颁发证书。
 |
| 良好 | 参与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C、D类采购项目只需缴纳长期报价保证金（2000元），无需按项目单独缴纳。 |
| 一般 | / |
| 后备 |
| 不合格 | 自确定之日起1年内不得成为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C、D类采购项目供应商，到期后重新评价。上级单位另有要求的按上级单位要求执行。 |

三、供应商约谈管理

为强化责任落实，有效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敦促供应商提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落实隐患、缺陷、故障等问题整改措施并执行到位，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供应商进行约谈。

约谈分为公司级、部门级两级。公司级约谈供应商须派副总经理及以上级别人员参会，部门级约谈供应商须派项目经理及以上级别人员参会。

被约谈供应商无故不参加约谈或拒不落实约谈要求的，将予以考核直至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属于建设合同供应商的将同时上报集团公司。

四、其他管理要求

 供应商须遵守《供应商送货规范》、《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要求告知书》。

**供应商参与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采购活动即视为自愿遵守本《须知》所列各项规定并接受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管理措施。**

 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附件：

供应商调查表

填 表 人： 填表日期：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 总经理：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基本情况**

1.1 公司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1.2 公司性质：

1.3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1.4 员工总数\_\_\_\_\_\_\_人。

**2 管理体系**

2.1 是否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附证书)；□否，有何计划:\_\_\_\_\_\_\_\_\_\_\_\_\_\_\_\_\_\_\_\_\_；

2.2是否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是(附证书)；□否，有何计划:\_\_\_\_\_\_\_\_\_\_\_\_\_\_\_\_\_\_\_\_\_；

2.3是否获得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是(附证书)；□否，有何计划:\_\_\_\_\_\_\_\_\_ \_\_\_\_；

2.4其它认证： □附录

**3 经营状况、售后服务**

3.1 最近三年营业额： □附录

3.2 主要客户： □附录

3.3主要产品或服务： □附录

3.4售后服务： □附录

**附录：**

供应商基本资质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附加资质材料

a) 《供应商调查表》（如有，加盖公章）；

b) 税务登记证（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c) 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e)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f)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g) 其他资质文件（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 供应商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 1 | 交付方面 | 交付时间 | 延期交付的，每5天扣1分，不足5天按5天计算，每次10分封顶。响应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要求提前交付的，每5天加1分，每次10分封顶。 |
| 交付程序 | 未按合同约定提前联系交付事宜的，每次扣0.5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交付资料的，每缺一项扣0.5分。 |
| 交付质量 | 交付标的质量、数量低于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每一项扣2分。服务人员的资质低于合同约定的，每一人扣2分。交付标的属于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每一项扣10分。违规分包的，每次扣20分。 |
| 2 | 质保方面 | 响应时间 | 响应延迟的，每1天扣1分，每次5分封顶。 |
| 增值保障 | 质保期外免费提供质量保障服务的，每次加2分。 |
| 3 | 安全方面 | 安全问题 | 违反合同约定或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管理制度，发生责任安全问题，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定性为严重违章、事苗、事件、险性事故的每次相应扣2分、5分、10分、20分；定性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且负有次要责任的每次相应扣20分、30分、40分、50分。主动发现并避免安全问题发生的，视情况加1-10分。 |
| 保密问题 | 泄露保密信息的，每次扣5分。 |
| 4 | 环保方面 | 环境卫生 | 未及时清理产生的垃圾，影响环境卫生的，每次扣2分。 |
| 环境保护 | 使用的物料或技术工艺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产生有毒有害废弃物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每次扣5分。 |
| 5 | 配合方面 | 服务态度 | 发生言语冲突的，每次扣2分。发生肢体冲突的，每次扣5分。 |
| 配合程度 | 无正当理由超过两天无法取得联系的，每次扣2分。不在约定的时间内回复意见的，每次扣2分。积极配合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解决问题的，视情况加2-5分。 |
| 6 | 约谈 | 受到部门级约谈的，每次扣10分。受到公司级约谈的，每次扣20分。 |

附件：

**供应商送货规范**

为指导和规范自行采购物资供应商送货管理，确保到货物资接收流程顺畅，特制定本规范要求。

1. **到货时间要求**

1.1供应商至少需提前一个工作日联系物资库进行预约送货。经物资库确认后，供应商须发送Excel电子版《送货单》(附录A)给指定仓库收货人员。

1.2供应商自行送货。物资交接时，须提供纸质版《送货单》（一式两份），要求内容完整、准确，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发货人签名。

1.3供应商采取物流、快递方式送货。供应商需将加盖公章或发货人签名的纸质版《送货单》（一式两份）随附在物资包装箱内，并在箱体外部标识。发货后，将物流信息反馈物资库。

1.4其他未经确认的送货，物资库不安排接收。

1.5仓库、地址、收货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仓库 | 地址 | 收货人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蜀山总库 | 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章潘桥蜀山车辆段 | 汪工 | 0571-26319141/ 15657191706 | l2sswzk@hzmetro.com |
| 七堡总库（含司机公寓） | 杭州市上城区彭埠街道德胜东路5277号七堡车辆基地(车辆限高2.4米) | 王工 | 0571-22656768/ 13065728760 | l4qbwzk@hzmetro.com |
| 上泉总库 | 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上泉村上泉车辆段 | 张工 | 0571-22650474/15669032979 | l16sqwzk@hzmetro.com |
| 双浦总库 | 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科海南路翁家埭村双浦车辆段 | 李工 | 13023600562/15967153289 | l6spwzk@hzmetro.com |
| 盈中总库 |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盈中村盈中车辆段 | 王工 | 15658053305 | l7yzwzk@hzmetro.com |
| 双桥仓库 |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华联村观音桥10号双桥停车场 | 楼工 | 15158865423 | louyuli@hzmetro.com |
| 昌达路总库 | 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与荷禹路交叉口西北方向300米昌达路车辆段 | 高工 | 13735540137 | l9cdlwzk@hzmetro.com |
| 新湾总库 | 钱塘区新湾街道长风路杭州地铁8号线新湾车辆段 | 徐工 | 15868485229 | l8xwwzk@hzmetro.com |
| ...... |  |  |  |  |

1. **物资包装要求**

2.1包装无破损，严禁无包装送货。

2.2若有多品种且零散的物资，每一款物资必须用塑料胶袋装好，标识后统一放置于箱内。不允许多种物资无任何包装就混装在同一个包装箱内。

2.3同一款物资的每件外箱包装体积大小须一致。

2.4同一款物资，同一包装箱内的装箱数量须一致。若有尾数包装的，须留一个尾数箱。箱内摆放牢固，整齐，每小包或每一层数量须一致，便于点数。

2.5不规则物资、大件或超重物资送货前需与物资库确认包装要求。

1. **物资标签要求**

3.1每件物资外箱必须贴有“物资标签”（附录B），严禁物资标签直接贴在裸露物资表面。

3.2“物资标签”内容必须有：①合同编号或采购订单号；②物资编码；③物资名称；④单位；⑤包装数量；⑥储存起止日期。

3.3“物资标签”上的储存起止日期填写要求：

若该物资有保质期，“起”填写“生产日期”，“止”填写“到期日期”，比如某物资生产日期是2020年1月1日，保质期是2年，储存起止日期的写法：“2020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参考附录C）。

若该物资没有保质期，“起”填写“生产日期”（若无生产日期则由仓库人员填写入库日期），“止”填写“无”，比如某物资生产日期是2020年1月1日，储存起止日期的写法：“2020年1月1日—无”（参考附录C）。

3.4“物资标签”需粘贴到最小独立包装件。箱内有小包装的，小包装标识内容必须有：物资描述或规格型号、数量，内容须与外箱标识相符。

3.5物资主件包含的零配件或其它安装附件，需提供配件或附件清单，注明物资名称、数量，提供安装说明技术资料。

1. **送货单要求**

4.1供应商每批次送货均须提供《送货单》，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发货人签名，否则拒绝收货。

4.2送货单上须详细填写到货仓库、采购订单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货物明细等相关信息。

4.3一张《送货单》只允许对应一个采购订单和一个仓库。

4.4若送货单内容与合同清单、实物三者不符，仓库将不安排接收。

1. **卸货及接收要求**

5.1供应商送货，物流、快递到货，须根据合同约定送货到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装卸作业。

5.2装卸过程，须服从仓库人员指挥，按仓库物资管理要求合理堆码和粘贴物资标签（附录C），当面清点确认，无异议后签收《送货单》。

5.3物资接收后，根据杭州地铁物资管理要求进行质量验收，不符合要求的物资退还供应商。

5.4供应商在使用物资库手动叉车等搬运工具时，须正确操作，遗失或损坏的，须赔偿。

### 附件

附录A:《送货单》格式

附录B:物资标签格式

附录C:物资标签示例

**附录A:《送货单》格式**

YYZL-G-CW-Z04-0019-2021·F3-01

送货单

供应商名称： 采购订单： 到货仓库：

送货日期：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以下由供应商提供 | 以下由仓库填写 |
| 序号 | 合同序号 | 资产编码 | 资产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 | 合同数量 | 本次送货数量 | 生产批次 | 实收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记录归档方式纸质，归档周期12个月，保存期限36个月。 |

物流方式：□自行送货 □物流发货 收货地址：

发货单位（盖章或签名）： 收货联系人：

发货人姓名： 收货人签名

联系电话 ： 收货日期：

**附录B:物资标签格式**

合同编号或采购订单号：

物资编码：

物资名称：

单位：

包装数量：

储存期限起止日期：

**附录C:物资标签示例**

1. “物资标签”填写样例。

###



1. “物资标签”粘贴要求。

2.1标准包装箱标签粘贴要求：统一粘贴在包装纸箱正面左上方位置如图1。

###

（图1）

2.2非规则包装粘贴要求：

* 贴标签位置应醒目，不易污损。
* 贴标签面的选择遵循：正面→顶面→右侧面→左侧面→后侧面→底面。
* 同一面贴标签位置的选择遵循：右→左→中，上→下→中，近→远，距离边沿1厘米。
* 正面及各面贴标签优先顺序如数字标识如图2。



附件：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要求告知书

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是每一个公司进行生产、活动和服务时都必须考虑的问题。节约资源与能源，保护生态、保护我们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环境和进行自身劳动保护防护是我们共同的责任。为加强双方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保护方面的合作，实现污染预防以及环境行为的持续改进，我司特作出以下要求：

一、所提供的产品及产品的原材料、生产过程、服务应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要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减少包装材料。

二、在生产、活动或服务过程中排放的超标污染物（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应制订计划、采取措施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废弃物排放需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要求。

三、在生产施工过程中，应优先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生产工艺、生产与施工设备、先进的施工方法等，不得采用国家或地方已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与施工设备。在施工过程中，采用必要的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并对施工现场的废弃物妥善处理。

四、妥善保管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险品，应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事故，造成环境的污染。

五、在储运过程中，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车辆排放的废气、噪声及车辆冲洗废水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扰乱厂区附近居民的生活。

六、在生产、活动、服务过程中，应确保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做好安全防护，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为了督促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行为，我司将对需重点施加影响的供应商、承包方、废弃物处理商等进行不定期的监督与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有：

* 1. 是否因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2. 是否因环境污染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
	3. 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

八、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承包方、废弃物处理商等，我司将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符或拒绝整改、可能造成严重污染和事故的企业或已经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工伤事故的企业，我司将会采取减少订货、更换供应商等措施施加影响。